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二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何偲恒等 37 名同学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第 5 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另有某些班级有不配合检查现象，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等 37 名同学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 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刘文辞	0103200120	法学 2001	10 月 15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王哲	0103200128	法学 2001	10 月 15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吴佳辉	0103200129	法学 2001	10 月 15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谢梓扬	0103200130	法学 2001	10 月 15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吕凯	0103200122	法学 2001	10 月 16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马海小七	0103200124	法学 2001	10 月 16 日早自习	无	王军伟
叶哲茜	0103200339	法学 2003	10 月 10 日早自习	无	李柏辰
张振中	0103200340	法学 2003	10 月 10 日早自习	无	李柏辰
蔡良凯	0103200401	法学 2004	10 月 10 日早自习	无	许春
何偲恒	0103200408	法学 2004	10 月 15 日早自习 10 月 16 日早自习	无	许春
王杭淳	0103190119	法学 1901	10.12 周一应用文与写作	钟凯	陈跃男
陈琳彬	0415190301	法学 1901	10.12 周一应用文与写作	钟凯	陈跃男
许江龙	0103190226	法学 1902	10.13 周二合同法分论 10.14 周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吕侨 许春	陈立峰
谢民航	0103190222	法学 1902	10.14 周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许春	陈立峰
尉阳光	0411190228	法学 1903	10.12 周一应用文写作 10.12 周一毛泽东概论	钟凯 邹明洪	陈永莉
张双印	0411190137	法学 1903	10.12 周一毛泽东概论	邹明洪	陈永莉

陈泊霖	0103180102	法学 1904	10.12 周一应用文写作 10.12 周一毛泽东概论 10.14 周三马克思基本原理	钟凯 邹明洪 许春	余凯丽
刘旭群	0103180118	法学 1801	10.12 周一民事诉讼法 10.13 周二刑法分论 10.14 周三仲裁法 10.16 周五民事诉讼法	陈立峰 田野 汤雪明	陈金东
王文琛	0103180130	法学 1801	10.13 周二刑法分论 10.14 周三仲裁法 10.16 周五民事诉讼法	田野 汤雪明 陈立峰	陈金东
齐肱	0103180121	法学 1801	10.12 周一民事诉讼法 10.14 周三仲裁法	陈立峰 汤雪明	陈金东
赵栩玮	0103180145	法学 1801	10.12 周一民事诉讼法 10.16 周五民事诉讼法	陈立峰 陈立峰	陈金东
朱嘉俊	0103180146	法学 1801	10.13 周二刑法分论 10.14 周三仲裁法	田野 汤雪明	陈金东
谢金宏	0103180133	法学 1801	10.14 周三仲裁法 10.16 周五民事诉讼法	汤雪明 陈立峰	陈金东
王宏泽	0103180128	法学 1801	10.16 周五民事诉讼法	陈立峰	陈金东
许浒	0103180137	法学 1801	10.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霍俊桥	0103180111	法学 1801	10.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李向敬	0103180115	法学 1801	10.14 周三仲裁法	汤雪明	陈金东
程鹏程	0214180303	法学 1802	10.12 周一名案研讨 10.14 周三上民事诉讼法 10.14 周三晚民事诉讼法 10.15 周四刑法分论	刘碧岩 陈立峰 陈立峰 田野	吕侨
王引腾	0703180126	法学 1803	10.12 周一名案研讨	刘碧岩	茹梦婷
顾哲睿	0212180410	法学 1803	10.12 周一名案研讨	刘碧岩	茹梦婷
董灵炜	0411180305	法学 1803	10.12 周一名案研讨	刘碧岩	茹梦婷
张文中	0203180139	法学 1803	10.12 周一名案研讨 10.15 周四刑法分论	刘碧岩 田野	茹梦婷

（注：10.11 晚自修 法学 2004 班级吵闹不配合检查）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不要无故旷课，不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达 1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累计达 3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主编： 曾治茗

责编： 余洛冰

终审：黄钰淇